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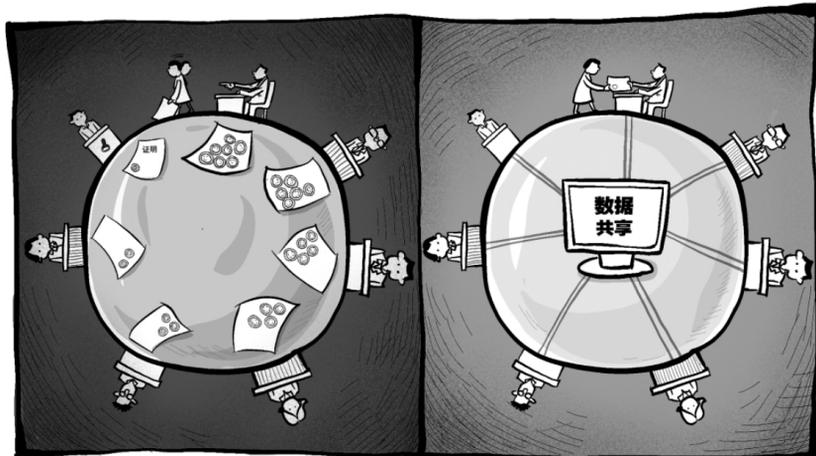
河北为铲除“奇葩证明”提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随着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自2013年起实施的《河北省信息化条例》也呈现一些问题,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化程度不高,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不足,推进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措施、标准制定等基础性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为此,法规亟须进行修订。

在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河北省信息化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获高票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修订)》共八章62条,通过立法形式就证明事项共享予以明确,规定通过信息化方式推进证明事项共享。

“《条例(修订)》相关规定可以有力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部门内部的‘信息孤岛’,为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提供法治保障。”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金霞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漫画《破障·共享》 作者 高岳

强化规划统筹集约建设管理

对《河北省信息化条例》及时修订,是以法治手段引领和保障河北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时代河北竞争新优势的重大举措。陈金霞介绍,在修订过程中,河北坚持政治引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合河北实际,并增强了法规刚性。

《条例(修订)》突出顶层设计,强化规划统筹引领作用,明确了规划编制的原则,即适度前瞻、合理布局、绿色集约、开放共享,规定要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并对规划编制和实施主体进行调整,不再要求县级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

针对信息化建设中存在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等问题,《条例(修订)》突出统筹共建,加强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明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实行集约化建设和管理,提高利用率;鼓励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市场化方式,促进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应用;新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要求配套建设通信基础设施,建筑区内已有的通信基础设施应当依法对所有业务经营者开放;公共机构以及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

《条例(修订)》还突出新要求新方向,推动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明确了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信息产业政策,统筹规划信息产业布局,推动

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定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信息产业基地和信息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区域信息产业集群发展;明确建立健全信息化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激励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信息化人才。

推进深度融合提高安全保障

针对目前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开放水平不高的现状,《条例(修订)》突出共享开放,要求提升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机构;对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进行细化规定;增加通过信息化方式推进证明事项共享的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益性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鼓励个人和组织依法从事信息资源有偿开发利用。

为了统筹推进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信息化与各产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条例(修订)》明确推广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生态保护、乡村文明、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应用;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升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培育电子商务新模式;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强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推动传统媒体和新

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为了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条例(修订)》突出安全发展,细化了网络安全保障措施,明确了网络安全保障原则,规定信息化工作应当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强调了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等保障机制;完善了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制度,对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审查、内容监测等作了明确规定。

同时,《条例(修订)》还对照上位法,从信息采集、保护责任、个人权利、禁止规定等方面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破解信息孤岛构筑保护屏障

陈金霞坦言,一些地方和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各自为政,形成了“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制约了行政效能提升,给企业群众办事创业造成不便。为有效破解这一难题,《条例(修订)》重点加强了制度设计。

《条例(修订)》规定,政务数据应当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规范的政务数据共享目录、共享平台和共享体系,实现政务部门之间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编

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建立和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推动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商业增值潜力显著的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并依法为社会提供服务。《条例(修订)》同时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河北省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要求,最大程度精简各类证明,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条例(修订)》通过立法形式就证明事项共享予以明确。其中规定,对能够通过法定证照调用、政务部门数据比对、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信息化方式获取、核验和替代的证明材料,有关政务部门不得要求个人和组织另行提供纸质材料;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近年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在现实生活中,依然存在一些个人和组织从商业利益等出发,随意收集、非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为此,《条例(修订)》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条例(修订)》也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法治保障。

跟着“御赐小仵作”一起去探案

追剧学法

热播网剧《御赐小仵作》讲述了唐中晚期来自西南山区仵作世家的少女楚楚,为实现梦想独自来到长安闯荡,遇到断案如神的安郡王萧瑾瑜,并与大理寺少卿景翊、侠女冷月等人作为搭档揭秘探案,伴随着一个个案件的破解,凡人组成的团队一步步揭开谜底,最终破解了一场延续18年的惊天大案。

仵作,指旧时官府中检验命案死尸的人,工作性质如现代的法医。再加上推理、惊天大案等元素,这听起来就是努力搞事业的剧,那就跟着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俊松律师一起,对比古今,看看剧中的法律点吧。

场景一:长安城中一片繁华,初来乍到的楚楚看得眼花缭乱。这时一辆马车不小心把一位老伯给撞了,车夫提出送老伯去看郎中,老伯却说只要几个医药钱。楚楚凑近一看,发现老伯的伤处有异,断言这伤是假的。老伯“碰瓷”行为是否违法?

所谓“碰瓷”,是指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采取诈骗、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老伯以发生碰撞事故为由,假借受伤,从而捏造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骗取车主的赔偿,涉嫌构成诈骗罪。

根据刑法第266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

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场景二:一群宦官骑马在长安街上横冲直撞,楚楚被踩倒的人群撞倒在地,眼看就要被马踩到,王府侍卫卫长端开马背上即将取马脚踏到行人的御前太监孙明德,将马控制住。事后孙明德被安郡王萧瑾瑜杖责五十。现实生活中,在闹市区驾驶车辆撞行人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依照现代法律来看,在闹市中驾驶车辆撞行人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危害了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以及公众生活的平稳与安宁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场景三:萧瑾瑜看中了楚楚的仵作之能,带她到自己负责的三法司共同参与破案。没想到外出办公干时,楚楚被此前所住客栈的伙计拦住了,言语之间不仅嫌弃她是个仵作店厨气,还污蔑无眠退房的楚楚借机逃跑,不想付房钱。客栈伙计因为楚楚的职业而歧视她,侵犯了楚楚的什么权利?

根据民法典,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楚楚作为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享有与他人平等的法律地位,客栈伙计却因为楚楚的职业而歧视,侵害了楚楚的人格权,以及楚楚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4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客栈伙计因为楚楚的身份、职业而将其拒之门外或是要求赔偿。

场景四:楚楚家乡所在的黔州暗流涌动,政治阴谋、私铸铜钱问题泛滥,萧瑾瑜和楚楚等人为了找到幕后元凶四处奔波。几经波折,最后发现主使竟是黔州刺史李璋。私铸铜钱会受到什么处罚?在生活中遇到假币该怎么办?

私铸铜钱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伪造货币,该行为涉嫌犯伪造货币罪。伪造货币是指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仿照货币的形状、色彩、图案等特征,使用各种方法非法制造出外观上足以乱真的假货币,破坏货币的公共信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170条的规定,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在生活中遇到假币,能够辨别出来的,应该上缴

给当地银行或公安机关,明知是假币还继续使用是违法的。

场景五:楚楚从小跟在父亲楚平和爷爷身边长大,有一天偶然听到,自己并非楚楚的亲生子女,而是父亲给一女子入赘时捡来的。得知自己的身世后,楚楚虽然拒绝入赘楚家,但表示自己是楚家人,不会忘记爷爷与养父的恩情。楚楚可以收养捡来的弃婴吗?养子女是否与子女拥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捡来的弃婴是可以被收养的。但要收养捡来的婴儿,首先要符合收养人的条件,其次是要符合收养的程序,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根据民法典第1093条的规定,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民法典第1098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收养关系成立后,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就产生了法定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武杰 郝雅欣

如何认定“知假买假”的性质

□ 刘磊

近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其作出的(2021)豫11民终812号民事判决书中指出:以索赔为目的进行的购买商品活动,购买商品是索赔的一个环节,其行为整体具有营利性,属于变相经营活动,在此情形下,商品购买者不具有普通消费者身份,故不能请求商品销售者支付十倍赔偿。漯河中院的该判决一出,引发了法律界对“知假买假”行为的热议。

“知假买假”,是指商品购买者非为日常生活消费需要,而以索赔为目的,在购买商品向商品销售者主张三倍或十倍赔偿的行为。法律界人士对该“知假买假”行为一般有两种观点:

一是不应受法律保护说。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知假买假”的消费者在购买过程中,根本没有获得卖方商品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的标准,其具有的营利性使其与民事法律行为“真实意思表示”相悖,不符合法治要求,同时其在道德领域也很难得到支持。因此,该观点认为,“知假

买假”因其本身的“意思表示瑕疵”而不具有有效性,法院在裁决时应区分主体的购买动机,准确辨别知假买假、疑假买假行为与一般个人消费行为,将其排斥于消费者保护惩罚性赔偿机制之外。

二是应受法律保护说。笔者比较赞同此种观点,理由有四:第一,随着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特别是互联网电商平台和直播带货等新型购物模式的出现,假冒伪劣产品泛滥屡禁不止,与此同时,相应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因其适应完善的滞后性仍存在缺位状况,仅靠个别职能部门监管审查远远不够,必须借助广大群众力量,“知假买假”行为对此进行监督,从这个层面上看,判断一个自然人是不是符合法律对消费者的定义,就不应当以其主观状态为标准。

第二,从价值选择的层面来看,“制假售假”行为对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均具有不可忽视的危害性,相较于“知假买假”行为,其表现出更大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借助具有相对专业知识的知假买假者进行打假,更有助于打击不良商家的嚣张气焰。

第三,从资源充分利用的层面来看,严格区分消费者与经营者、经营者与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割裂其相互之间的

联系,不去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主观能动性,这将使相应监管机关在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行动中力量稍显单薄,造成人力物力浪费。

第四,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行为人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其中,“意思表示真实”更多的是相较于虚伪意思表示即欺诈行为而言,在此种情形下,知假买假行为显然并非欺诈行为,同时,知假买假者虽然追求一定利益,但其利益是囊括在法律框架之内,具有合法性,应当予以确认。

当然,“知假买假”行为因其逐利性难以在道德领域立足,我们也必须正视该行为对社会风气造成的潜在性危害,因此,更多的制定规则制度,鼓励“知假报假”,积极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提交线索,助力“打假”,省去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具体矛盾纠纷而达到打假目的,这将是我们在今后一个阶段的努力方向。

(作者单位: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银行卡新规 守护交易安全

为规范银行卡交易秩序,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该规定共16条,对持卡人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等当事人之间因订立银行卡合同、使用银行卡等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规范。

对银行卡格式条款进行规制

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格式条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持卡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持卡人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对其不具有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当事人过错程度、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明确债权请求权诉讼时效中断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发卡行对持卡人享有的债权请求权诉讼时效中断:

- 1. 发卡行按约定在持卡人账户中扣划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
- 2. 发卡行以向持卡人预留的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发送手机短信、书面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催收债权
- 3. 发卡行以持卡人恶意透支存在犯罪嫌疑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
- 4. 其他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银行卡被盗刷发卡行应赔偿

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借记卡持卡人基于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被盗刷存款本息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信用卡持卡人基于信用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返还扣划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发卡行请求信用卡持卡人偿还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两款情形,持卡人对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具有过错,发卡行主张持卡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持卡人未及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卡行主张持卡人自行承担扩大损失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伪卡盗刷交易

是指他人使用伪造的银行卡刷卡进行取现、消费、转账等,导致持卡人账户发生非基于本人意思的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的行为

网络盗刷交易

是指他人盗取并使用持卡人银行卡网络交易身份识别信息和交易验证信息进行网络交易,导致持卡人账户发生非因本人意思的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的行为